

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04 年9 月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104 年9 月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105 年1 月13 日行政會議修訂

民國113年 5 月29 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 1 條 為強化本校衛生工作，促進全體師生健康，特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 2 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本校衛生工作計劃之審議、督導與考核。
 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衛生保健服務工作之推動。
 - 三、本校衛生教育與健康輔導之推廣。
 - 四、本校環境衛生之協調建議與督導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本校衛生工作事宜。
- 第 3 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體育室主任、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總務處事務組、環安衛中心、學務處生輔組、衛保組組長及各系(科)學會會長推選學生代表學生代表 2~3 人。以上人員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- 第 4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如有重大議案得召開跨校區會議。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。
- 第 5 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衛生保健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得視需要請有關人員列席；主任委員因事未克主持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一人代理擔任之。
- 第 6 條 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送請本校相關單位分別執行之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